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华府函〔2025〕101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龙村镇樟华村 村庄规划的批复

龙村镇人民政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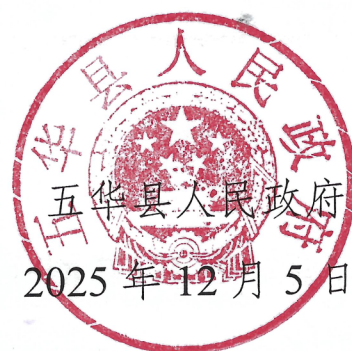
你镇《关于审批五华县龙村镇樟华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龙府发〔2025〕1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五华县龙村镇樟华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规划批准后，你镇要及时公布并长期公开，方便群众了解和查询。村庄规划区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。待村级数据库明确具体要求后，应及时提交规划数据库，纳入我县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系统。如确需变更规划，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三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和监督，严肃查处违法建设行为，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〔此页无正文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。